

清高审批环表〔2022〕5号

关于《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纤连接器设计开发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亿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光纤连接器设计开发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嘉大街38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3′23.028"，北纬23°38′20.136"，占地面积14708.47 m²，建筑面积29200 m²，主要从事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纤PLC/FBT分路器、光纤波分复用器的生产，年产光纤活动连接器4000万套、光纤PLC/FBT分路器100万个、光纤波分复用器50万个；现有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1000人，其中500人在项目内食宿，500人不在项目内食宿。

现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改扩建后增加注塑成型、烧结等工序，年增加生产光纤活动连接器6000万套、光纤PLC/FBT分路器50万

个、光纤波分复用器 250 万个、MEMS 光开关 10 万个、光配线产品 10 万套、光纤 AWG 分路器 10 万个。②新增 1 台 300kW 备用发电机。③新增 2 套二级活性炭分别处理注塑成型工序、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④新增 1 个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生产废水，占地面积 30 m²，建筑面积 30 m²。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光纤活动连接器 10000 万套、光纤 PLC/FBT 分路器 150 万个、光纤波分复用器 300 万个、MEMS 光开关 10 万个、光配线产品 10 万套、光纤 AWG 分路器 10 万个；全厂总占地面积、工作制度保持不变，总建筑面积增至 30135.72 m²，劳动定员增至 1200 人，其中 400 人在项目内食宿，400 人在项目内就餐不在项目内住宿，40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投料过程及破碎工序开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调胶、点胶、固化、粘接、包胶、注胶、补胶、封装、清洗、清洁、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熔化、熔锡工序产生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SO_2 、 NO_x 及颗粒物);厨房油烟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清洗、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洁、调胶、点胶、固化、粘接、包胶、注胶、补胶、封装、打码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成型工序投料过程及破碎工序开

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熔化、熔锡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由23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SO₂、NO_X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由23米高排烟管道（DA004）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开台阶、切槽、倒角、研磨废水；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格者后，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开台阶、切槽、倒角、研磨、清洗、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A0）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格者后，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材边角料、废研磨片、玻璃边角料、晶圆边角料、废洗洁精瓶、报废品、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外径研磨机、内径研磨机、长短机、ID 异性机储水箱捞渣、FFU 新风净化系统过滤纸、金属碎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应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胶水瓶、废油墨桶、废乙醇桶）、废纸巾、乙醇废液、废胶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改扩建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42t/a，

为无组织排放，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4108t/a (其中有组织 0.0564t/a, 无组织 0.08468t/a)，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从原项目中调配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3日印发
